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告 綠盛農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丞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欽、陳國龍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  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9萬8,02  
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